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2

##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2](#)，第 114 段)通过]

## 76/170. 国家人权机构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包括最近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决议<sup>1</sup> 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监察员、调解机构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sup>2</sup>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sup>3</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分析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指导各国确保在应对大流行病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审查和监测现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sup>2</sup> “国家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作为同义词使用。

<sup>3</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况，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努力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以及与民间社会、权利持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鼓励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履行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发布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作用的研究报告，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载有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并设想普遍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根据任务授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作出独立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该议程除其他任务外，寻求实现所有人的权利，不得有任何理由的歧视，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世界各地对这方面的关注度迅速提升，

**回顾**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是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全球指标，认识到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sup>6</sup>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以及促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作出更大努力，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与其合作或寻求与其合作者的报复或恐吓案件的报告，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支持各国和联合国合作促进人权的一部分，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sup>7</sup>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

---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6</sup> E/2021/58。

<sup>7</sup> A/HRC/20/9，附件。

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和这些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强化互补合作的潜力，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开会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sup>8</sup> 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sup>9</sup>

**欢迎**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协调，包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并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制和各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又欢迎**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欢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持续开展工作，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推动加强各区域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增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的接触，

**欢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在执行第 74/156 号决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执行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号决定，<sup>10</sup> 欢迎工作组邀请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各自身份参加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给予国家人权机构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出贡献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届会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鼓励秘书处继续考虑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sup>11</sup> 加强现有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包括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的参与，

<sup>8</sup> A/76/246。

<sup>9</sup> A/HRC/45/43。

<sup>10</sup> 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回顾**邀请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包括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举办论坛前提供投入，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努力促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和强化参与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条约机构不断努力，包括继续考虑制定条约机构共同办法，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阶段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

**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并欢迎进一步纳入国家人权机构的良好做法范例；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履行关键职能时，根据任务授权并按照《巴黎原则》，不断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5.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6.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有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立法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7.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发挥作用，作为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人权的一部分，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8.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本国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已有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概述的所有人的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越来越多国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

<sup>12</sup> A/76/246。

包括将此作为加快和保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该议程也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和恢复工作的蓝图；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预防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各自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应因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报告本国严重或系统侵犯事件时而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恐吓、骚扰或无理的预算限制，促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其工作人员或与其合作或寻求与其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sup>13</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sup>14</sup> 在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阶段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sup>15</sup> 所附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中的规定，加强这种参与的机会；

13.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对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

1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筹备进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一步增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使其能够对这些联合国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6.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和会议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现有议事规则和方式，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使其能够对这些论坛和会议作出贡献；

<sup>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17.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和强化参与其各阶段相关工作；

18.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拓展支持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包括便利它们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19.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财政和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努力给予其国家机构更大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赋予它们调查职能或增强此种职能，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0.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备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借鉴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并提高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21.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和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为此目的捐赠更多自愿资金；

22.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发挥重要作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请求协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的相符性，评估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请求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增进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的相符性，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3.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寻求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获得认证地位；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此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

25. 请秘书长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同时充分尊重其各自任务授权，使其能够作出最有效的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26.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助请求，包括将此作为加速和保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手段之一，并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在这方面的合作；

27. **促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现有议事规则和方式，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并倡导它们独立参与这些机制和进程；
28.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9.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